河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 [2019]第 97号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依据《河北师范大学完全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18号,2018年8月修订),现就学生选修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课程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课范围**: 2016 级-2019 级各年级学生;
- 二、选课时间安排:
- 1、根据学分制选课工作安排, 学生选课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选课 阶段	时间安排		选课对象
正选	校本 课程	2019年12月11日09:00—12月16日08:00	各年级学生
	网络 课程	2019年12月11日09:0012月16日08:00	各年级学生
补选	安排在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第二周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各年级学生

- 2、学生可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通过任何网络渠道随时登录"河北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校本课程选课,网络课程需要登录相应平台进行选课(具体要求见附件2)。
- 3、在正选首日,学校开放选课集中指导专用机房,学生可免费上机选课。选课集中指导专用机房安排如下:

时间	机房安排	
12月11日上午09:00—11:30	计算机网络中心 206 机房、207 机房	
12月11日下午14:00—17:30	计算机网络中心 206 机房、207 机房	

三、选课注意事项

- 1、各学院应加强对各专业同学的选课指导、培训工作,指导内容应包括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所学专业教学计划、选课程序等内容。重点向学生详细讲解有关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和选课程序、各专业教学计划内涵和课程简介;切实从学生实际出发,指导学生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学习计划。
- 2、学生在选课前应认真阅读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指南,并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选课培训和咨询活动,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个人选课计划。
- 3、选课前必须完成评教。学生选课时应慎重选课,合理安排专业学习。对于重复修读且考核合格的同一门选修课程,按重新学习处理,毕业审核时该课程取最高成绩进行记录。
 - 4、学生选课时,可以预订教材,建议学生慎重选择,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 5、学生选课前应注意及时交纳学费,以免因欠费影响自己的正常选课。
 - 6、学生在机房选课时,教务处工作人员及各学院教学秘书将进行现场指导。
 - 7、联系电话: 80789722.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指南

附件 2: 关于 2019-2020-2 学期通识选修课程选课通知



发布岗位: 排课选课 电话: 80789722 邮箱: pkxk@hebtu.edu.cn